



和谐健康[2018]意外伤害保险 050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和谐安康综合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4
受益人享有保险金申请权.....	3.3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5.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2.5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本公司.....	3.2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5.1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1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7

条款目录

条款是本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p>1. 您与我们的合同</p> <p>1.1 合同构成</p> <p>1.2 投保范围</p> <p>1.3 合同成立与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p> <p>2. 我们提供的保障</p> <p>2.1 基本保险金额</p> <p>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p> <p>2.3 保险期间</p> <p>2.4 保险责任</p> <p>2.5 责任免除</p> <p>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p> <p>3.1 保险金受益人</p> <p>3.2 保险事故通知</p> <p>3.3 保险金申请</p> <p>3.4 保险金给付</p> <p>3.5 诉讼时效</p> <p>4. 如何交纳保险费</p> <p>4.1 保险费的交纳</p>	<p>5.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p> <p>5.1 合同解除</p> <p>6. 其它需要关注的事项</p> <p>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p> <p>6.2 合同内容变更</p> <p>6.3 联系方式变更</p> <p>6.4 年龄性别错误</p> <p>6.5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p> <p>6.6 职业或工种变更</p> <p>6.7 宣告死亡的处理</p> <p>6.8 争议处理</p> <p>7. 释义</p> <p>7.1 周岁</p> <p>7.2 意外伤害</p> <p>7.3 伤残</p> <p>7.4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p>	<p>7.5 医院</p> <p>7.6 当地</p> <p>7.7 规定范围内医疗费用</p> <p>7.8 社会基本医疗保险</p> <p>7.9 毒品</p> <p>7.10 酒后驾驶</p> <p>7.11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p> <p>7.12 无有效行驶证</p> <p>7.13 潜水</p> <p>7.14 攀岩</p> <p>7.15 探险</p> <p>7.16 武术比赛</p> <p>7.17 特技表演</p> <p>7.18 感染艾滋病毒或患艾滋病</p> <p>7.19 未满期净保费</p> <p>7.20 有效身份证件</p> <p>7.21 医疗费用</p>
--	--	---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和谐安康综合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经本公司核实的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您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文件或电子协议。
- 1.2 投保范围** 凡年满 18 周岁（见释义 7.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均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
被保险人就是受本合同保障的人，凡投保时身体健康，且符合我司承保条件的人，均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 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自本合同成立、本公司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生效的日期为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责任一基本保险金额与责任二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责任二基本保险金额不得高于责任一基本保险金额。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未成年人的人身保险死亡给付保险金限额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人身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为依据。
- 2.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最长不超过 1 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4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责任一和责任二。责任一为“意外伤残保险金”和“意外身故保险金”责任，责任二为“意外医疗保险金”责任。您可以单独投保责任一，也可以在投保责任一的基础上增加投保责任二，但不能单独投保责任二。

责任一

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遭受**意外伤害**（见释义 7.2）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含第 180 天），因该事故导致**伤残**（见释义 7.3）的，我们将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见释义 7.4）所列伤残项目，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责任一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意外伤残保险金=责任一基本保险金额×伤残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

若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天的身体情况重新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

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而伤残项目所属等级不同时，以较严重项目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伤残项目所属等

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前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若前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的伤残视为已给付伤残保险金。

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责任一基本保险金额为限。本公司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本合同的责任一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含第180天）以该次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故的，本公司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责任一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在我们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前，如被保险人已领取过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我们将从“意外身故保险金”中扣除所有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本公司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和“意外身故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责任一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责任二

意外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在**医院**（见释义7.5）接受治疗，对每次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含第180天）已实际支出的、**当地**（见释义7.6）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范围内医疗费用**（见释义7.7），我们根据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是否享有**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见释义7.8）或公费医疗保障，按如下方式进行赔付：

（1）若被保险人享有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对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扣除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报销后、超过人民币100元部分，按100%的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2）若被保险人享有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但没有通过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取得医疗费用补偿，对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中，超过人民币100元部分，按60%的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3）若被保险人已不享有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对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中，超过人民币100元部分，按60%的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在医院多次接受治疗的，我们在计算“意外医疗保险金”时只扣除一次人民币100元。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在医院多次接受治疗的，我们在每次计算“意外医疗保险金”时均会扣除一次100元。

若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本公司继续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门（急）诊治疗者最长延至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十五日；保险期间为3个月以下的，住院治疗者最长延至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三十日，保险期间为3个月或3个月以上的，住院治疗者最长延至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九十日。若延长期限另有约定，以双方约定为准。

本公司给付的意外医疗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责任二基本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医疗保险金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责任二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的“意外医疗保险金”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符合合同约定的必需且合理的规定范围内医疗费用已经从政府，或从任何机构、个人、其它医疗保险取得补偿，则我们仅对补偿后的剩余部分按本合同保险责任中约定的方法承担保险责任。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责任一和责任二的保险金给付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7.9），醉酒、斗殴、自杀（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故意自伤或其他违法行为导致伤害的；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 7.10），**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 7.11），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 7.12）的机动车；
- (5)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因意外导致的流产除外）、分娩（含剖腹产）、药物过敏导致的伤害；
- (6) 被保险人因食物中毒、整容、整形手术、内外科手术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 (7)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处方药；
- (8) 被保险人患精神和行为障碍、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9)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见释义 7.13）、跳伞、**攀岩**（见释义 7.14）、蹦极、驾驶滑翔机、**探险**（见释义 7.15）、摔跤、**武术比赛**（见释义 7.16）、**特技表演**（见释义 7.17）、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0)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11)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除以上责任免除事项外，因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责任二“意外医疗保险金”对应保险事故，或发生下列费用的，我们也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1) 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不在此限；
- (2)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释义 7.18）；
- (3) 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费、牙齿修复费、镶牙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等。

因“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情形导致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保险事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若被保险人未领取过保险金，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未满期净保费（见释义 7.19）；发生上述其他情况导致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保险事故，本合同效力终止，若被保险人未领取过保险金，我们向您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若被保险人领取过保险金，则不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意外伤残保险金”、“意外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同一受益顺序如果没有确定受益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没有确定受益顺序的，各受益人按同一顺序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身故前可以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

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

由该项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代理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有效的保险合同原件；
- (2) 医院、公安部门、交通部门或承运人等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 (3)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7.20）；
- (4) 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专业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鉴定书；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该项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代理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有效的保险合同原件；
- (2) 医院、公安部门、交通部门或承运人等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 (3)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 医院、公安部门或依法有权出具死亡证明书的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户口注销证明；
- (5)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意外医疗保险金申请

由该项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代理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有效的保险合同原件；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医疗费用收据原件、医疗费用清单、医疗费用结算单或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结算清单原件等原始报销凭证；
- (4) 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的病历、医疗诊断书、处方、出院小结等；
- (5) 如果所申请的医疗费用中含有住院费用，则必须提供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的出入院记录；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保险金申请，若办理人为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

证件等文件。

以上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 (1)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2)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逾期支付保险金的利息损失，该利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
- (3) 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4)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向本公司请求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如何交纳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交费方式、交费期间等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5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5.1 合同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您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要求解除本合同。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 (1) 本合同及相关凭证的原件；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退保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未满期净保费，但若被保险人领取过理赔金，则不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费。

您解除本合同会有一定损失。

6 其它需要关注的事项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本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本公司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

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2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内容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它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6.3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或被保险人的住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或通讯地址变更时，请及时通知我们。若您未及时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络方式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送达。
- 6.4 年龄性别错误** 在投保本保险时，您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我们将按照下列规则处理：
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我们可以解除合同并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解除本合同的，我们将按退保处理。
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的比例对保险金额部分进行调整后给付。
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 6.5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条款 6.1 及 6.4 中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6.6 职业或工种变更** (1) 被保险人如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您或被保险人应于变更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
(2)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退还该被保险人职业变更前不同职业等级费率所对应的未到期净保费之间的差额；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收取该被保险人职业变更前不同职业等级费率所对应的未到期净保费之间的差额。
(3)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自我们接到通知之日起，本合同终止，并按约定退还本合同未到期净保费。但若被保险人已领取过理赔金，则不退还未到期净保费。
(4) 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变更之后，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而未依前项约定通知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按实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但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变更之后在我们拒保范围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6.7 宣告死亡的处理**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失踪，并经法院宣告死亡的，本公司将根据法院判决所确定的被保险人死亡日期以及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确定“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给付。
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确知其没有死亡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向我司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本合同对被保险人的效力依法确定。
- 6.8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7 释义

- 7.1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7.2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蒙受伤害或者身故。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 7.3 伤残** 本合同所指的“伤残”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的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的身体伤残。
- 7.4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是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 7.5 医院** 指经国家卫生部门审核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但不包括作为诊所、康复、联合病房、家庭病床、护理、修养或戒酒、戒毒等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并提供24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若本合同中附有**关于医院范围的特别约定**，则**具体医院范围以此特别约定为准**。
- 7.6 当地** 指投保所在地。
- 7.7 规定范围内医疗费用** 指在下述四个方面均符合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不包括自费和部分自负项目及药品)的**医疗费用**(见释义7.21):
 (1) 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药品范围或目录;
 (2) 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范围或目录;
 (3) 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设施项目范围或目录;
 (4) 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医疗费用。
- 7.8 社会基本医疗保险** 指《社会保险法》第三章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包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险。
- 7.9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7.10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7.11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6) 持学习驾驶证在高速公路上驾车；
 (7)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它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事故发生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与上述释义不符的，以事故发生时的法律法规为准。

- 7.12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7.13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7.14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7.15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7.16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7.17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 7.18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7.19 未到期净保费** 未到期净保费=保险费×0.65×(1-保单经过日数/保险期间日数)。
- 7.20 有效身份证件**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护照、军人证等。
- 7.21 医疗费用** 包括床位费、手术费、药费、治疗费、护理费、检查检验费、特殊检查治疗费、救护车费。